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46  
承辦人：邱雅歆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  
E-Mail：yhchiu929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附件) (114D022945\_1\_22113428114.pdf、  
114D022945\_2\_22113428114.pdf、114D022945\_3\_2211342811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  
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 
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 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收文:114/12/22

